

标段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3” 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合同价：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3.02；</p> <p>2、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209.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17；</p> <p>3、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合同价：215.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3.29；</p> <p>4、工程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合同价：2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4.30；</p> <p>5、工程名称：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合同价：16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8.30。</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①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包号：A)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中标价 (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1	项	大写：捌佰万元整 小写：¥8000000.00 元	0.78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
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SDL202500008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 2025
年度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南山区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3F

联系人：李涛志

联系电话：0755-26493018

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
厂房 G1B216

联系人：李立健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
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南山区

根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
合同期内不超过该合同金额，具体以维修单实际结算为准，结
算价格=基准施工费（按实际发生量与执行基准单价的计算结

果)×中标折扣率(0.78)。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确保所有维修施工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当认为继续承接维修单将可能超过合同总额时,应当依约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如本合同总结算时,出现多于合同总额的费用,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止。若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应支付服务费用大于或等于合同价),经双方确认后则视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于双方确认的时间点届满。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期满,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续约;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不再续约。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含服务期间新接收房源)提供以下维修及装修服务,具体以甲方的服务单为准:

1.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保修的事项。
2.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3. 属甲方已购财产及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理赔的事项。

乙方清楚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中部分房源坐落于南山区以外,甲方根据维修及装修管理实际要求跨区域实施服务时,乙方应当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项目服务或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履约情况。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验收交付后的质量保修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求: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娜),两名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张乐斐、陈俊煌),一名其他对接人员:安全主任(姓名:张晓杰),并安排专人负责派单、跟单、做好现场协调、沟通及反馈等工作。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派单任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上门勘察并出具《维修方案》。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如水管抢修、电路系统抢修、热水系统抢修、路面塌陷(沉降)、瓷砖爆裂,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

危害，必须立即紧急维修的项目）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抢修，48 小时内出《维修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一周内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完善《住建局网上申报系统》相关工作。

3. 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并经现场检查后，由于单次报修维修项目多、非常规尺寸材料需定制，根据施工工序、流程、工艺等无法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如墙柱面、楼地面修复、厕所补漏、洗手台板更换、门窗更换等维修项目，须及时反馈报修人及业务管理部门，并确定完成时间及做好服务反馈工作。

4.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现场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专业水平，维修服务过程中对待住户需态度诚恳，文明用语，认真完成各项维修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修项目时间进行维修工作。每单维修任务完毕，需提交《维修报修单》给报修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签名确认。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流程，

遵守工程建设、维修的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维修工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意外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8. 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 乙方应依法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参与维修服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紧急事故处理、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等，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和相关特种作业时，应做到依法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办公家具、设备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甲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11. 乙方应汇总维修服务过程形成的纸质文档（含《保

障性住房维修登记审批表》《预算书》《编制说明》《施工过程照片-维修前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后照片》等），并在服务期满后及时移交至甲方。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维修工程按月办理结算支付。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给乙方，但应减除当月的违约金。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录入/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 AIM 平台，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3. 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维修履约保函。尾款数额为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用和维修施工费以及减去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

4. 支付流程：乙方提交请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备案→甲方审批后支付款项。

5. 因政府工作审批导致合同费用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6. 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验收标准

1. 零星维修项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的每一维修任务《维修单》单独验收。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整理《维修报修单》给住户签名确认，并于本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修报修单》和《工程结算表》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并承担由于整改而产生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期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十、保修

1. 乙方对维修施工质量的质保期为：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最低保修期限超过 1 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实行维修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维修施工总结算款的 3%。

3. 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材料款、工钱、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接到维修单无正当理由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门勘察

并出具《维修方案》（应急事件 2 小时内上门服务），每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

2. 若发现维修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形，每一次计违约金 20000 元。

3. 如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有前款情形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地位次序如下:(1)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5)投标文件;(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2.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8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4 份。(以下无正文)

(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李立健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致: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经自检合格, 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服务标准, 请予以检查验收审批。

附件: 1、《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02.25



审查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02.25



审查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03.02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②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槌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6-04-01-572713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槌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9.067326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朱刚



本工程于2024-09-26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06



查验码: JY2024110139349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槌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槎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槎府 1 期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槎府一期 1 栋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在原有主体结构上不影响原有主体消防疏散的情况下进行内部装饰(主要包括室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设计),功能为门诊医疗。装修改造设计面积约:一层 524 m²,二层 541 m²,共计 1065 m²。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隔墙隔断、内墙面、天花、地面、柜台定制、标识改造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玖万零陆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元整 (¥ 2090673.26 元), 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 (其中: 中标下浮率为 19.98%), 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陆叁元五角陆分整 (¥ 41163.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整（¥ 188999.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坤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王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jihongis@aliyu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经办人：

竣工报告

GD3015□□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熹庭社区
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穗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富华社区尖岗山 大道21号	建筑面积	1065m²	工程造价	2090673.26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佳
副组长	唐桂林
组员	吴伟聪、朱永强、吴丰、李三建、朱刚、蔡开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吴丰	吴伟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刚	李三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永强	朱刚
工程质保资料	吴伟聪	朱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外
部
用
章

装
订
线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2 项 经审核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2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			



· 装 订 线 ·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③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6-04-01-245547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11833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余传雄	
本工程于 2023-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4
查验码: 395330991921223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病房改造工程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将旧住院楼八楼病房改造为中医康复科病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事业单位收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高: _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 基础__ ☐ 基坑支护__ ☐ 边坡__ ☐ 土石方__ ☐ 其它_____) ;__		
☐ 主体结构工程__ (☐ 钢筋混凝土__ ☐ 钢结构__ ☐ 网架__ ☐ 索膜结构__ ☐ 其它_____) ;__		
☐ 装饰装修工程__ (☐ 金属门窗__ ☐ 幕墙: __平方米__ ☐ 其它_____) ;__		
☐ 通风与空调_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__		
☐ 建筑电气工程__ (☐ 室外电气__ ☐ 电气照明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	☐ 消防工程
☐ _室外工程__ (☐ _室外设施_____ ☐ _附属建筑_____) ;		
☐ _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_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__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__ (☐ 抹灰__ ☐ 涂饰__ ☐ 饰面板 (砖) __ ☐ 吊顶__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 (¥2151183.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零柒元柒角玖分 (¥42007.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零壹拾捌元贰角贰分 ¥126018.22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科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151183.3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9 层		
	/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白刚	松岗人民医院			孙白刚
2	孙永平				孙永平
3	孙永平	松岗人民医院			孙永平
4	孙永平	松岗人民医院			孙永平
5	孙永平	松岗人民医院			孙永平
6	孙永平	松岗人民医院			孙永平
7	孙永平	松岗人民医院			孙永平
8	周作华	松岗人民医院			周作华
9					
10					
11					
12					
13					
14					
15	孙永平	松岗人民医院			孙永平
16	刘永荣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			刘永荣
17	刘永荣	华森工程集团			刘永荣
18					
19	余传彪	深圳基础工程			余传彪
20	熊军	中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熊军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后确定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项目验收合格；观感质量验收合格；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
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参会单位及相关人员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以下空白。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④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2,380,000.00 元）。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及招标文件内容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安排跟进本项目工作事宜。

此致。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装饰项目施工之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和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同乐公馆项目
- 3、项目施工工程量：售楼中心585m²。
- 4、本项目工程造价暂估总价不超过23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施工内容与范围、工期

- 1、二层销售中心及电梯前室、走道精装修。
- 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设计的图纸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装修、天棚吊顶、卫生间洁具安装、水电安装、空调、监控、销售中心桌椅、项目现场深度保洁等。
- 3、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具体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签发开工通知书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如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工，乙方应提出具体原因。
- 4、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报验

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将工期延长或误工情况，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期签证程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通过验收。
- 2、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现行定额，工程量按实结算；信息价：按当月施工深圳市发布信息价。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进度支付方式

- 1、月进度付：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甲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
- 2、本装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剩余尾款5%，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甲方设计要求。
- 2、材料验收：乙方需组织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换。
- 3、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甲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保修期设置：根据中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基础保修期：至少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

隐蔽工程保修期（水电管线、吊顶龙骨等）：8年；

墙面、地面工程保修期（瓷砖空鼓、乳胶漆开裂等）：5年；

木制品工程保修期（橱柜、衣柜、木地板等）：5年；

电器及设备保修期（灯具、开关、中央空调等）：5年；

未提及部位保修期按国家或深圳市住建部门文件。

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

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负责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与总包设计协调、施工面、材料堆放点、验收。
- (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 甲方负责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进场施工要服从总包管理，按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 (2)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监理的现场管理。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保证质量。
- (4)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 (5) 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施工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 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总包指定位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工程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付费用。
- 3、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纳税及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全称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775402831	914403000780037703
账号	41014200040022295	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国际公馆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中山园路9号君翔达办公楼B2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	0755-86313888	0755-26640559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

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5、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合同自然失效。

7、本合同所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甲方中的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甲方中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署名为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付款单位对应。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公馆项目部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亮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竣工报告

同乐公馆项目销
售中心装修工程 竣工报告

编号: 12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臻品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调试单位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项目经理	陈晓勇	技术负责人	陈文波	质检部门代表		
施工单位代表	 2025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代表	 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5年4月30日					

⑤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41600101Y001

标段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40008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陈晓勇



本工程于 2025-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15

查验码：JY202505084223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416001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内,建设内容为高一教室室内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内,建设内容为高一教室室内改造。

包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6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捌角壹分_____（¥1624000.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晓勇
电话：	电话： 17737119877
传真：	传真： 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9035754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015700052508792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内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高一教室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内	建筑面积	1700 m²	工程造价	162.40008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瑞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宸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楼地面装饰工程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天棚装饰工程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墙面装饰工程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气工程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暖通工程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给水、排水工程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门窗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柜类、货柜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标识标牌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户外招牌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直饮水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污水处理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成	市古高	主任		李永成
2	李永成	市古高	主任		李永成
3	李永成	市古高	主任		李永成
4	深圳其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陈明忠
5	深圳其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建筑	李海城
6	深圳其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设计	李海城
7	深圳其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设计	李海城
8	深圳其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工	电工	赖长平
9	深圳其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赖长平
10					刘德杰
11					李海城
12					李海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会同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08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45005 有效期2027.03.10 2015年08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08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08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二、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评价等级：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评价时间：2026.03.02；</p> <p>2、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樾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6.18；</p> <p>3、工程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8.04；</p> |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①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0755-26493018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NSDL202500008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	15767956480
中标金额	¥80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服务响应及时，服务态度好，客户评价高。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间，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组深入了解项目需求，结合施工环节特点，制定了可行的施工方案，并针对技术难点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确保了工程顺利推进。团队服务响应迅速，施工人员态度专业，始终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确保了工程顺利推进。综上所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展现了优秀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
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SDL202500008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 2025
年度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南山区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3F

联系人：李涛志

联系电话：0755-26493018

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
厂房 G1B216

联系人：李立健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
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南山区

根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
合同期内不超过该合同金额，具体以维修单实际结算为准，结
算价格=基准施工费（按实际发生量与执行基准单价的计算结

果)×中标折扣率(0.78)。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确保所有维修施工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当认为继续承接维修单将可能超过合同总额时,应当依约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如本合同总结算时,出现多于合同总额的费用,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止。若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应支付服务费用大于或等于合同价),经双方确认后则视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于双方确认的时间点届满。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期满,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续约;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不再续约。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含服务期间新接收房源)提供以下维修及装修服务,具体以甲方的服务单为准:

1.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保修的事项。
2.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3. 属甲方已购财产及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理赔的事项。

乙方清楚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中部分房源坐落于南山区以外,甲方根据维修及装修管理实际要求跨区域实施服务时,乙方应当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项目服务或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履约情况。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验收交付后的质量保修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求: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娜),两名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张乐斐、陈俊煌),一名其他对接人员:安全主任(姓名:张晓杰),并安排专人负责派单、跟单、做好现场协调、沟通及反馈等工作。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派单任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上门勘察并出具《维修方案》。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如水管抢修、电路系统抢修、热水系统抢修、路面塌陷(沉降)、瓷砖爆裂,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

危害，必须立即紧急维修的项目）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抢修，48 小时内出《维修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一周内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完善《住建局网上申报系统》相关工作。

3. 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并经现场检查后，由于单次报修维修项目多、非常规尺寸材料需定制，根据施工工序、流程、工艺等无法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如墙柱面、楼地面修复、厕所补漏、洗手台板更换、门窗更换等维修项目，须及时反馈报修人及业务管理部门，并确定完成时间及做好服务反馈工作。

4.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现场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专业水平，维修服务过程中对待住户需态度诚恳，文明用语，认真完成各项维修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修项目时间进行维修工作。每单维修任务完毕，需提交《维修报修单》给报修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签名确认。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流程，

遵守工程建设、维修的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维修工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意外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8. 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 乙方应依法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参与维修服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紧急事故处理、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等，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和相关特种作业时，应做到依法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办公家具、设备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甲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11. 乙方应汇总维修服务过程形成的纸质文档（含《保

障性住房维修登记审批表》《预算书》《编制说明》《施工过程照片-维修前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后照片》等），并在服务期满后及时移交至甲方。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维修工程按月办理结算支付。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给乙方，但应减除当月的违约金。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录入/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 AIM 平台，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3. 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维修履约保函。尾款数额为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用和维修施工费以及减去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

4. 支付流程：乙方提交请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备案→甲方审批后支付款项。

5. 因政府工作审批导致合同费用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6. 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验收标准

1. 零星维修项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的每一维修任务《维修单》单独验收。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整理《维修报修单》给住户签名确认，并于本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修报修单》和《工程结算表》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并承担由于整改而产生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期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十、保修

1. 乙方对维修施工质量的质保期为：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最低保修期限超过 1 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实行维修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维修施工总结算款的 3%。

3. 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材料款、工钱、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接到维修单无正当理由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门勘察

并出具《维修方案》（应急事件 2 小时内上门服务），每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

2. 若发现维修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形，每一次计违约金 20000 元。

3. 如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有前款情形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地位次序如下:(1)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5)投标文件;(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2.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8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4 份。(以下无正文)

(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李立健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②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槭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15767956480	项目负责人	朱刚 电话 18813989449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槭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40	
4	进度控制 (10 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4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 总分 < 90 分) ☐ 合格 (7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7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槭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037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和槎府社区健康服务站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槎府 1 期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尖岗山大道 21 号和槎府一期 1 栋半地下配套 01 层 02 号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在原有主体结构上不影响原有主体消防疏散的情况下进行内部装饰(主要包括室内顶棚、墙面、地面装饰设计),功能为门诊医疗。装修改造设计面积约:一层 524 m²,二层 541 m²,共计 1065 m²。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室内装修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整 (¥ 188999.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坤

承包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王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0755-26640559

电子信箱：jihongis@aliyu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08792

经办人：

③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法定代表人	李立健	电话	0755-86532916	项目负责人	陈晓勇	电话	18813989449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售楼中心 585m ²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 同乐公馆项目		工程合同价	2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 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实际 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4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4	工期控制 (10 分)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3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位管理规范, 质量、安全、进度管控到位, 履约表现优异。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符合设计、业主要求, 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8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 (85 分 ≤ 总分) ☐ 良好 (70 ≤ 总分 < 85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装饰项目施工之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和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同乐公馆项目销售中心装修工程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侧同乐公馆项目
- 3、项目施工工程量：售楼中心585m²。
- 4、本项目工程造价暂估总价不超过23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施工内容与范围、工期

- 1、二层销售中心及电梯前室、走道精装修。
- 2、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设计的图纸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贴砖、墙面装修、天棚吊顶、卫生间洁具安装、水电安装、空调、监控、销售中心桌椅、项目现场深度保洁等。
- 3、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具体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签发开工通知书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如无法按约定时间开工，乙方应提出具体原因。
- 4、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报验

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将工期延长或误工情况，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工期签证程序向甲方提交书面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通过验收。
- 2、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现行定额，工程量按实结算；信息价：按当月施工深圳市发布信息价。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进度支付方式

- 1、月进度付：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5天内，甲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
- 2、本装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3、剩余尾款5%，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及甲方设计要求。
- 2、材料验收：乙方需组织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立即退换。
- 3、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甲方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5、保修期设置：根据中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基础保修期：至少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如卫生间、厨房、阳台防水）；

隐蔽工程保修期（水电管线、吊顶龙骨等）：8年；

墙面、地面工程保修期（瓷砖空鼓、乳胶漆开裂等）：5年；

木制品工程保修期（橱柜、衣柜、木地板等）：5年；

电器及设备保修期（灯具、开关、中央空调等）：5年；

未提及部位保修期按国家或深圳市住建部门文件。

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

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负责提供完整施工图纸，与总包设计协调、施工面、材料堆放点、验收。
- (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 甲方负责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进场施工要服从总包管理，按要求办理进场手续。
- (2)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监理的现场管理。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保证施工安全，保证质量。
- (4)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有关规定及制度，搞好文明施工。
- (5) 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施工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 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总包指定位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工程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不当使用产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概不负责；由乙方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付费用。
- 3、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

1、甲乙双方纳税及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全称	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0775402831	914403000780037703
账号	41014200040022295	4420101570005250879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国际公馆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中山园路9号君翔达办公楼B2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B216
电话	0755-86313888	0755-26640559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

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5、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工程款，合同自然失效。

7、本合同所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甲方中的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甲方中的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付款责任，因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署名为深圳市龙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付款单位对应。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公馆项目部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亮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陈晓娜

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合同价：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3.02；

2、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合同价：91.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4.10；

3、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合同价：9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①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包号：A)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中标价 (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1	项	大写：捌佰万元整 小写：¥8000000.00 元	0.78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
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NSDL202500008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 2025
年度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南山区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NSDL2025000089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3F

联系人：李涛志

联系电话：0755-26493018

乙方：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
厂房 G1B216

联系人：李立健

联系电话：15767956480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
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南山区

根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性住房 2025 年度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
合同期内不超过该合同金额，具体以维修单实际结算为准，结
算价格=基准施工费（按实际发生量与执行基准单价的计算结

果)×中标折扣率(0.78)。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确保所有维修施工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当认为继续承接维修单将可能超过合同总额时,应当依约向甲方申请结算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如本合同总结算时,出现多于合同总额的费用,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止。若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应支付服务费用大于或等于合同价),经双方确认后则视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于双方确认的时间点届满。达到支付上限或合同期满,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规定续约;如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不再续约。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含服务期间新接收房源)提供以下维修及装修服务,具体以甲方的服务单为准:

1.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保修的事项。
2. 属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应承担的事项。

3. 属甲方已购财产及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理赔的事项。

乙方清楚甲方在管南山区保障性住房中部分房源坐落于南山区以外,甲方根据维修及装修管理实际要求跨区域实施服务时,乙方应当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项目服务或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履约情况。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验收交付后的质量保修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求: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娜),两名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张乐斐、陈俊煌),一名其他对接人员:安全主任(姓名:张晓杰),并安排专人负责派单、跟单、做好现场协调、沟通及反馈等工作。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派单任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上门勘察并出具《维修方案》。属于应急抢修项目(如水管抢修、电路系统抢修、热水系统抢修、路面塌陷(沉降)、瓷砖爆裂,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

危害，必须立即紧急维修的项目）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施工人员到场抢修，48 小时内出《维修方案》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一周内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完善《住建局网上申报系统》相关工作。

3. 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并经现场检查后，由于单次报修维修项目多、非常规尺寸材料需定制，根据施工工序、流程、工艺等无法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如墙柱面、楼地面修复、厕所补漏、洗手台板更换、门窗更换等维修项目，须及时反馈报修人及业务管理部门，并确定完成时间及做好服务反馈工作。

4.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现场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专业水平，维修服务过程中对待住户需态度诚恳，文明用语，认真完成各项维修工作，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修项目时间进行维修工作。每单维修任务完毕，需提交《维修报修单》给报修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签名确认。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维修人员、抢修车辆和检测、监控设备，施工所用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必须为国家认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流程，

遵守工程建设、维修的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维修工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意外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8. 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9. 乙方应依法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参与维修服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紧急事故处理、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等，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和相关特种作业时，应做到依法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办公家具、设备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甲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失。

11. 乙方应汇总维修服务过程形成的纸质文档（含《保

障性住房维修登记审批表》《预算书》《编制说明》《施工过程照片-维修前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后照片》等），并在服务期满后及时移交至甲方。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维修工程按月办理结算支付。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给乙方，但应减除当月的违约金。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录入/上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 AIM 平台，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3. 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维修履约保函。尾款数额为本合同期内所有应支付的维修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与所有应支付的维修施工费之和（以上两者之和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减去已支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用和维修施工费以及减去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

4. 支付流程：乙方提交请款申请→造价咨询单位备案→甲方审批后支付款项。

5. 因政府工作审批导致合同费用延迟支付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6. 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验收标准

1. 零星维修项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的每一维修任务《维修单》单独验收。项目维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整理《维修报修单》给住户签名确认，并于本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维修报修单》和《工程结算表》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并承担由于整改而产生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期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十、保修

1. 乙方对维修施工质量的质保期为：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最低保修期限超过 1 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实行维修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维修施工总结算款的 3%。

3. 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材料款、工钱、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接到维修单无正当理由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门勘察

并出具《维修方案》（应急事件 2 小时内上门服务），每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

2. 若发现维修服务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形，每一次计违约金 20000 元。

3. 如工程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有前款情形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地位次序如下:(1)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5)投标文件;(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2.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8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4 份。(以下无正文)

(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李立健

签定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开户名称：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致: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及零星装修项目, 经自检合格, 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服务标准, 请予以检查验收审批。

附件: 1、《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02.25



审查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02.25



审查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03.02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13001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11797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2-21



防伪码: 66437728617040109597240221140345269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含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

(小写)：911179.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474.09 元

暂列金额(小写) 0 元

材料暂估价(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审定预算书中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4年02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标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 承包入(公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
医院 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岩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4000027109024907801

账 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部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11179.70元
结构类型	地下停车场整体翻新改造	层数	地上：/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品
副组长	黄永强
组员	陈晓娜、刘志豪、李文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娜、刘志豪、李文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晓娜、刘志豪、李文学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娜、刘志豪、李文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永
3	陈皓娜	深圳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陈皓娜
4	李立坚	深圳市海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李立坚
5	刘志豪	深圳市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豪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毕，各相关单位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及验收评估，该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合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施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结果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宏豪		项目负责人: 陈文豪		项目负责人: 陈文豪		项目负责人: 刘宏豪		项目负责人: 刘宏豪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 GD - E1 - 914 / 6 *

③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018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407313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0-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0-30		
防伪码: 87331681222667840542231030145501847		
http://120.234.61.23:8082/BidNotice/BidPrint?inviteId=2023A180BBD60003420AB... 2023-10-30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和第三方审核预算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金额）（大写）：玖拾万肆仟零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904073.1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677.7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审定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5%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69684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 3 号

电话：0755-27722241

传真：0755-27722247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银行帐号：000025258247

承包人（盖章）：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377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B216

电话：0755-2664055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08792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1、项目管理人员的变更；2、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1-4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项目经理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陈晓娜 资格证号：粤 2442022202301857

8.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按时到位承担违约金；（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按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存在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或者进度款及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四、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9 分包

9.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竣工报告

GD411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深圳基础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万丰锦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2036.90m ²	工程造价	904073.1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144019223		
总包单位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40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21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席铁洋
副组长	王玲
组员	邓八妹、黄文冠、曾健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晓娜	黄宏志 黄文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晓娜	黄宏志 黄文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晓娜	黄宏志 黄文光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娜	黄宏志 黄文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席铁军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席铁军
王 月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王月
邓 明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邓明
黄文通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黄文通
曾健聪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曾健聪
李 磊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磊
赖 亮	深圳宏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赖亮
黄 宏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黄宏
陈 晓 娜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陈晓娜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检验各分项及分部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基鸿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 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晓华 注册号:010272 有效期至:2024.12.6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2026年0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